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7月24日，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睿康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与 PT. WIJAYA KARYA REALTY（以下简称“WIKA REALTY”）之间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现将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 WIKA REALTY 签署了《股权收购框架协议》，拟购买 PT. WIJAYA KARYA REALTY（以下简称“WIKA REALTY”）15%的股权以及其控股子公司 PT. WIJAYA KARYA INDUSTRI ENERGI（以下简称“WIKA ENERGI”）70%股权。其中，获取 WIKA REALTY 15%股权的交易金额不高于 1.05 亿美元；获取 WIKA ENERGI 70%的股权交易金额不高于 3,500 万美元。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一）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工作

公司在筹划并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推动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聘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聘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必要的审计、法律和评估服务。公司已就交易方案与中介机构进行了积极的论证，并委托上述中介机构至标的公司所在地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与交易对方进行沟通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程。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并在相关公告中对本次交易存在的相关风险及不确定性进行了提示。

（二）已履行的披露义务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筹划工作开展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在停牌及复牌期间，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1、因筹划重大事项，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2月1日开市起停牌，并于同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2、2018年2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3、2018年2月22日，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2月2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

4、2018年2月28日、2018年3月5日、2018年3月7日、2018年3月14日、2018年3月21日、2018年3月28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

5、2018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并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

6、2018年4月4日、2018年4月13日和2018年4月21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

7、2018年4月27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复牌，决定于公司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披露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

8、2018年5月15日、2018年5月29日、2018年6月12日、2018年6月27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

9、2018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暨拟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

10、2018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原因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来，公司与交易对方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和协商，同时公司会同其他各方对标的公司的相关情况开展了尽职调查工作。但由于标的公司的IPO进程存在不确定性，且因IPO事宜在短期内无法配合公司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影响了本次交易方案的确定及本次交易进程的推进。为保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决定终止本次交易。

四、审议程序

2018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经公司审慎研究的结果，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发展战略。

六、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此公告。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4日